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股票代码：601878

二〇一八年六月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0日下午14: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2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吴承根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五、审议议案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投票表决

八、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目录

序号	文件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8
3.	2017 年年度报告	14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
5.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6.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7.	关于 2018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21
8.	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3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1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8
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1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1
13.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0
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7
15.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7-2019) 的议案	104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109
1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1
18.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20
19.	听取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非表决事项)	127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主要工作

1、顺利实现上市

公司从首次申报 IPO 材料到上市，历经 4 年多时间。在此期间，董事会坚定 IPO 信心不动摇，全力推进，终于在 2017 年 5 月 2 日通过了发审会，5 月 12 日领到了发行批文。经过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8.45 元/股，市盈率高出当时证券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按照发行规则，延期三周，于 6 月 13 日发行，6 月 20 日完成股权登记，6 月 26 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进入新的发展阶段。2017 年底，公司股票进入上证 50、上证 180 和沪深 300 指数。

2、顺利完成公司董事高管变更

2017 年 8 月，公司原董事长詹小张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了所兼任的浙商证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原总裁吴承根，因工作原因辞去了总裁职务，董事会选举吴承根先生任董事长，聘任王青山先生任总裁。因詹小张先生的辞职，公司董事人数少于章程规定的 9 人，经股东大会选举，王青山先生任公司董事。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王青山先生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申报、批复工作，实现平稳过渡。

2016 年末，为达到证监会对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专人专职的要求，董事会同意高玮辞去合规总监职务，聘任许向军为合规总监。2017 年 3 月，许向军先生获得证监局核准的任职资格，开始履

行合规总监职责。

3、支持子公司发展

2017 年，董事会进一步加大对子公司业务拓展的支持力度，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给浙商资管增资 10 亿元、给浙商期货增资 5 亿元，进一步提升两家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积极适应市场变化、保持平稳发展提供资本保障。

4、优化债务结构

2017 年，公司抓住利率下行的有利时机，通过发行次级债、收益凭证等方式募集资金，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负债成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的议案》、《关于 2014 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行权事宜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发行次级债 35 亿元、收益凭证 7.628 亿元、收益权转让借款 33.60 亿元，期末证券公司债余额 34 亿元，次级债余额 60 亿元，收益凭证余额 15.628 亿元，收益权转让借款余额 22.60 亿元。

5、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017 年为公司风控建设年，董事会继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根据证监会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及危机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工作方案》、《2017 年度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测算、监控，以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了公司《合规管理制度》。

6、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2017 年，董事会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经营管理需要，适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先后通过《关于互联网金融部更名为经纪业务总部的议案》、《关于设立信息技术事业部的议案》、《2017 年分支机构设置方案》、《关于在固定收益总部基础上组建 FICC 事业部的议案》、《关于将合规审计部分立为法律合规部及审计部的议案》、《关于设立托管业务部的议案》、《关于设立投资银行浙江分公司的议案》，做到公司结构与公司发展战略合理匹配。期末，公司共设立部门 34 个、营业部 95 家、分公司 18 家。

7、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2017 年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审核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文件 38 份，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方便投资者做出合理选择。

8、维护投资者关系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公司形象建设，2017 年 6 月，公司董事长、总裁、董秘、财务总监亲赴上海，开展首发网上路演，针对行业发展、公司战略、业务特色、财务状况与媒体、投资者进行沟通。2017 年，公司共接待分析师、投资者、媒体现场调研 10 次，接待投资者约 110 名，参加券商交流会 2 次，公司还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9、规范董事会运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各类会议共 14 次，审议通过议案 51 个；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议案共 10 项，推动了公司的规范运营和业务发展。

10、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2017 年，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关于精准扶贫倡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安徽岳西、江西上饶两县签订协议，捐助 260 万元帮助结对扶贫县江西上饶县望仙乡南峰小学、安徽岳西县菖蒲中心学校及和平中心学校修缮 3 所学校校舍。公司党委组织党员开展爱心助学活动，为特困生送去助学金与学习用品，部分党支部还与特困生结对开展长期帮扶。

11、认真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过议案 17 项。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完成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改公司章程、发行次级债等股东大会决议的工作。

二、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52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1 亿元，比上年同期略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 亿元。

2. 主要业务经营简况

（1）经纪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经纪业务营销体系、制度、队伍建设，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营销服务，加大经纪业务转型推动力度，注重金融科技服务体系和质量建设，加强金融产品引入、开发管理。

（2）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内，投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6 亿元。2017 年公司投行团队完成股权、债权融资项目 43 单。股权业务多点开花，完成股权保荐类及重大资产重组业务 12 单，其中 IPO 发行 4 单；并购重组业务报会 6 单，过会 6 单，连续保持“百分百”过会率。债券承销业务克服市场低迷环境，完成债权融资 34 单，其中完成公司债发行 29 单。

（3）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资管业务实现净收入 3.42 亿元。

期末存量资产管理规模 1700 亿元，同比提升 23.51%，主动管理规模 754 亿元，同比提升 41%。期末定向资产管理规模 1042.5 亿元，同比增长 17.19%；集合资产管理规模 647 亿元，同比增长 40.71%，专项资产管理规模为 3.4 亿元，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9.4 亿元。

（4）投资业务。报告期内，投资业务实现收益 8.14 亿元，主要为持有、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期货业务。子公司浙商期货实现收入 18.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 亿元。浙商期货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完成营业额 13.6 亿元，同比增长 27%，实现利润总额 6282 万元；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客户权益 1.3 亿港元，同比增长 65%，实现稳定盈利。

（6）研究业务。公司进一步加大研究队伍建设力度，突出对浙江上市公司的研究，并加强证券与期货研究所的协同合作，形成了一定的特色优势，提升了市场影响力。

三、2017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1. 总体履职评价

2017 年，公司董事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履行了职责和义务。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2.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次数
詹小张	9	0	0	1
吴承根	14	0	0	2
姚慧亮	14	0	0	2

骆鉴湖	14	0	0	2
王青山	3	0	0	2
蒋洪	14	1	0	2
陈溪俊	14	0	0	2
杨端平	14	0	0	2
王宝桐	14	1	0	2
沈田丰	14	0	0	2

报告期内，未有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议的情形。

四、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1、依法合规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能力。2018 年 10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将适时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在保持董事会工作稳定、连续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构成，提高董事会的市场判断能力、议事决策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促进各板块平衡发展。公司的经纪、资管与期货 3 大类业务，总体上已进入或接近前 20 名，投行、自营、投资与研究板块，离前 20 名仍有一定的距离。公司将有序推进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会统筹各种资源与力量，推进投行业务跨跃发展；从能力、机制与资源等方面，稳步推进自营与投资业务的发展；将加大对研究业务的战略投入，促进研究业务快速前进。

3、加强合规风控，助力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将努力建设合规风控文化，建立合规风控动态评价机制，在原则与底线范围内，及时调整具体的限制指标，更好地切合业务发展与各项创新工作，实现对各类合规与风险点的主动监控，及时排查相关风险，实现对合规与风控真正的可测与可控。

4、推动管理变革，增加公司发展动能。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子公

司、分公司的定位与职责，合理确定总、分、支的责权利关系，形成总部管分公司、分公司管网点清晰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强调科学管理，加强考核管理与资源配置，提升战略引导与资源运用效率，进一步提升“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整体水平。

5、推动模式创新，保持可持续的发展。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培育新的业务，并持续改进服务的内容与方式，满足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实现商业模式的持续优化。公司将从产品或收入导向，逐步向客户导向转变，从单兵作战，逐步向团队协作与兵团作战方向转变，从传统商业模式向新兴的商业模式转变。

6、推动队伍建设，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努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专业突出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建设一流券商提供坚强的保证与支撑。2018 年重点做好新业务发展所需的中高端人才队伍和人才梯队建设。

以上是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监事：

2017 年，浙商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查，并组织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

（一）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16 年 11 月，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监事楼敏女士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监事，推荐王育兵先生继任监事。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育兵先生任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 9 日，浙江证监局核准王育兵先生任职资格，王育兵先生开始履行监事职责，楼敏女士离任。

2、2017 年 8 月 2 日，王青山先生申请辞去所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做出《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通报》，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李向阳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王育

兵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合规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等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7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王育兵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姓 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王青山	1	1	0	0
王育兵	3	3	0	0
龚尚钟	3	3	0	0
李向阳	2	2	0	0

（三）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现场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论证会议材料，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对会议的程序、内容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不断健全内控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财务管理情况

经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7 亿元，净利润 10.5 亿元，财务状况良好。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月度财务数据简报的格式和内容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27.57 亿元，发行次级债 35 亿元、收益凭证 7.628 亿元、收益权转让借款 33.6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三）合规风控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合规报告、2017 年度风险偏好与控制指标，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主席督促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小组，对公司 2017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合规、风控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和人员较为完备，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 2017 年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风险隐患。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交通集团财务公司购买浙商资管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之前独立董事审核了相关材料，发表了事前认可该项交易的意见。董事会议之后，独立董事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公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发生的小额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依据客观，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认真对监督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认真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7 年，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七）内幕交易

经检查，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2016 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在 2018 年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一）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依法对董事和高管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继续监督董事会和经营层执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检查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全体监事的履职水平，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发挥更大的作用。公司监事会将开展业务培训学习，积极组织监事会成员学习证券行业业务知识及相

关法律法规，同时，组织监事会成员对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子公司及其他证券公司的调研考察工作，深入了解业内其他证券公司和本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为公司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加强风险管理检查，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听取合规风控部门、业务部门关于合规、风控方面的报告，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公司整改。监督公司各级管理者、全体员工进一步提升职业道德，严格防范道德风险，发现问题，立即要求公司整改和处理。

以上是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2017 年年度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遵照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年报格式指引，编制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53,826,574.19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226,147,972.26 元后，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27,678,601.93 元。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102,742,064.65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630,420,666.58 元。

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 2017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333,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3,333,4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2,297,087,266.58 元转入下一年度。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规定，为选聘 2018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公司对 2018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公开招标结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获得最高综合评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现建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7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在以往的业务活动中，每年都会与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比如：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关联方购买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发行的债券、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工具，关联方聘请公司提供财务顾问、债券承销服务，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广告宣传、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法律服务等。

为了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简介	金额、费用预计
1	浙商证券为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股权业务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股票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2018年，具体交易发生时间、规模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	浙商证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服务，收取承销费、服务费。	
3	关联方购买浙商证券发行的债券、收益凭证等各类金融工具和产品	关联方购买金融工具、产品，浙商证券按期付息、还本。	
4	关联方购买浙商证券控股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	关联方购买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或者委托进行资产管	

	资产管理计划、基金、金融产品和工具	理，发行管理方按协议收取费用。	
5	关联方租赁浙商证券的房屋	浙商证券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6	关联方为浙商证券提供广告服务	关联方为浙商证券提供广告服务，浙商证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7	关联方为浙商证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关联方为浙商证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浙商证券按照合同支付服务费。	
8	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证券	浙商证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证券，收取佣金	

2、其它关联企业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费用预计
天册律师事务所	为浙商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浙商证券按照服务内容支付服务费	2018 年，具体交易发生时间、规模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宁波股交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资管计划、基金等金融产品和工具	2018 年，具体交易发生时间、规模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代销浙商基金的产品	2018 年，具体交易发生时间、规模难以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浙商基金租用浙商证券交易席位	

3、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监高。2018 年，上述关联自然人可能购买、退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或者委托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发行管理方按合同约定收取参与费、退出费、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这部分收入额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2017 年末持有本公司 63.74% 的股份。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24 亿元。

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杭甬公司），注册资本 43.43 亿元，沪杭甬公司持有上三高速 73.63% 的股份。

沪杭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交通集团），持有沪杭甬公司 66.99% 的股份，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316 亿元，是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省属国有企业。交通集团控制的、除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为浙商证券关联方。

（二）其它关联企业

1、天册律师事务所，与浙商证券无股权关系，控股股东上三高速的董事章靖忠先生，任天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宁波股交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宁波股交中心的董事。

3、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持股 25%。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浙商基金董事。

（三）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2017 年底，上述关联方共持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 176.7 万份。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二）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参考市场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订相关协议。

上三高速回避“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事项的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之（七）

关于 2018 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对 2018 年的市场判断、风险控制偏好，经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按照各类资产适度均衡配置的原则，提出本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建议如下（含 2017 年存量）：

一、投资规模上限

金额单位：亿元

类别	投资业务				
	泛固收业务	权益投资业务	衍生品业务	PE 投资及基金业务	现金管理
标准配置	65%	10%	5%	10%	10%
2018 年配置	60%	10%	4%	13%	13%
风险敞口	25DV01	5%	5%	3%	0%
资金预算上限		172	业务规模上限		304.5
			其中：泛固收业务规模上限		207.5

二、投资范围

类别	投资范围
股票类	非 ST 股票、新股申购、经公司大类资产配置委员会或权益类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权益类产品
固定收益类	1、各等级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市政债）、央行票据、金融债； 2、债项及主体评级 AA-以上（含）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3、评级为 A-1 的短期融资券；

	4、在上海、深圳及其他区域性交易所备案的债项及主体评级在 AA-以上 (含) 私募债券 (民营企业私募债须经公司风险评估)。 5、银行同业存款、大额存单 (CDS), 次级债、混合资本债, 永续债, 利率衍生品, 类固定收益型基金, 基金、信托公司、券商资管发行的债权型专项产品 (如 ABS), 固定收益凭证, 债券型基金, 黄金租赁等。 其中现金管理池投资范围：国债、央票、金融机构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货币基金等符合监管口径的高流动性优质资产。
大宗商品	
PE 及基金业务	1、经内部决策批准投资子公司发起、设立和管理的 PE/VC 基金； 2、经内部决策批准投资子公司发起、设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 3、经内部决策批准投资由公司业务部门或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基金。
其他	1、符合做市业务 2、监管部门允许投资其他的品种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办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意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给予获授权人士（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组成的获授权小组关于公司运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实施债务融资的一般性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下，以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获授权小组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根据获授权事项的重要性程度，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或分别作出决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负债主体及负债方式

公司运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对外融资将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

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负债主体，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外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实施。

具体负债主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和实际需要共同或分别确定。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发行规模上限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40%。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为准。
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	不超过30亿元
短期融资券	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6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最高余额为准。
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	不超过175亿元
收益凭证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本的60%
证金公司转融通（含转融资、转融券）	不超过20亿元
资产证券化	不超过50亿元
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50%

其它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它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黄金租借(含其他贵金属)、资产或资产收益权卖出回购、银行贷款、法人透支	不超过200亿元(由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债务融资，并根据债券融资工具的特点和业务需要进行分级授权)
---	---

注：①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上限均按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

②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额度包含本次决议前已发行但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二)公司运用除同业拆借及债券回购以外的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开展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预算额度(已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议案通过后，公司此前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同时取消。但公司根据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原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并完成发行之日止。已经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原相关决议授权有

效期延续至该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本次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和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以及每次债务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等确定。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

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五、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八、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决定中介机构、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等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办理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九、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可采取如下措施：

- （一）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 （二）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三）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四）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五）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十一、授权有效期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浙江省省委组织部、国资委对党建工作、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状况,拟修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要修订内容:

1、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对省属企业党建工作的要求，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

2、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的规定，在章程中增加合规总监、合规管理工作相关内容；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增加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征集投票权等内容。

具体内容见章程修正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公司章程修正案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u>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u>，维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u>（以下简称“《党章》”）、《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	依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国资委党委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修订或新增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u>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u>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新增	<u>第十一条</u> <u>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4.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六条</u>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六条</u>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u>第二十六条</u>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因增加条款，引用条款序号顺延
5.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因增加条款，引用条款序号顺延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 第四十九条 规定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三)、(四)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 第四十九条 第(一)、(三)、(四)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因增加条款, 引用条款序号顺延
7.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
8.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但是, 属于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但是, 属于本章程 第八十六条 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因增加条款, 引用条款序号顺延
9.	新增	第五章 党组织	依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国资委党委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国
10.	新增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u>和中国共产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u>	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新增
11.	新增	<u>第一百〇五条</u> <u>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u>	
12.	新增	<u>第一百〇六条</u> <u>公司设立专门或合署的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纪委设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u>	
13.	新增	<u>第一百〇七条</u> <u>党委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u>	
14.	新增	<u>第一百〇八条</u> <u>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u> <u>（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u> <u>（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u> <u>（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u>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四) 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 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开展工作； (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八) 研究其他应当由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15.	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u>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u> (一) 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裁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前，就党委研究讨论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 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五)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1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确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七条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报告并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定期合规报告，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等，对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u>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u>	
17.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除本章程 <u>第四十九条</u> 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因增加条款，引用条款序号顺延
18.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至（六）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 <u>第一百一十二条</u>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u>第一百一十三条</u> （四）至（六）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因增加条款，引用条款序号顺延
19.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所规定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u>新增第（六）、（七）项：</u> <u>（六）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落实合规管理目标，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并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u> <u>（七）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u>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 <u>第一百三十二条</u> 第二款所规定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 <u>第一百三十二条</u> 第四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九条 因增加条款，引用条款序号顺延
20.	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和证券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公司设合规总监 1 名。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公司设合规总监 1 名。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u>合规总监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规定的任职条件。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分管业务部门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不得在下属子公司兼任具有业务经营性质的职务。</u>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一、十八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十二条
2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合规总监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及证监局的有关申请材料 and 报告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 （二）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按规定报告； （三）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 （四）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总裁报告，同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五）督导公司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时评估、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违法违规行为和合规风险隐患，及时向公司有关机构或部门提出制止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第一百六十九条 合规总监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以下职责： <u>（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动，组织修订完善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u> <u>（二）在公司制定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发行新产品、或开展新业务前，发表合规审查意见；</u> <u>新产品、新业务是指公司首次开展，需就业务合规性进行论证的产品、业务以及展业方式等；</u> <u>（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u> <u>（四）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u> <u>（五）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u> <u>（六）应当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u>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规章、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动时，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七）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合规状况，并负责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八）及时处理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九）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十）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职责。	<u>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u> <u>（七）应当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u>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职责。	
22.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u>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相关决定应由董事会作出，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通知合规总监本人。合规总监认为免除其职务理由不充分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申诉。相关通知、决定和申诉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备查。合规总监的申诉被公司董事会驳回的，合规总监除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提出申诉外，也可以提请协会进行调解。</u> <u>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u>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二十四条
23.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u>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u>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二十五条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u>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代行职责人员在代行职责期间不得直接分管与合规总监督管理职责相冲突的业务部门。</u> <u>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u> <u>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u>	
24.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u>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u>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u>以及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u>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八条
25.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u>第二百三十三条</u>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增加条款,引用条款序号顺延
26.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百三十三条</u>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因增加条款,引用条款序号顺延
27.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	删除	公司已经上市;其它内容与章程前面条款有重复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案登记。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

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各项条件,主要包括:

1、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上市后)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述的情形;

7、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8、本次发行可转债后,公司累计发行债券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9、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10、本次发行可转债期限为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一百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2、公司拟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设立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关于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除上述条件外，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债的其他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经自查，公司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以增加公司资本竞争优势，扩大公司规模。本次发行具体方案为：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可转换的股票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

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之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⑤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④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④修订本规则；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出现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时，董事会应在 30 日内召开会议。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会议职责的，连续 90 日及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总数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会议。

在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0%。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

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上述发行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以增加公司资本竞争优势，扩大公司规模。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附件），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

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

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

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可转换的股票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

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之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⑤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④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④修订本规则；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出现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时，董事会应在 30 日内召开会议。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会议职责的，连续 90 日及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总数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会议。

在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0%。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扣除发行

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节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604,742,086.94	18,670,317,088.80	25,100,131,661.68
其中：客户存款	10,955,278,217.17	15,874,773,691.17	23,271,632,253.94
结算备付金	3,076,874,422.17	5,710,662,917.12	4,656,378,654.2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27,274,208.29	3,025,885,429.13	2,917,299,908.06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7,851,609,059.06	7,910,031,759.37	10,550,590,068.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68,694,456.91	8,064,132,355.50	3,681,223,599.30
衍生金融资产	4,587,026.49	371,342.11	2,287,53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93,491,687.73	3,965,329,124.74	4,959,154,989.08
应收款项	105,160,212.25	154,942,578.48	76,001,424.82
应收利息	449,848,473.05	292,500,154.00	262,857,353.47
存出保证金	2,030,617,140.68	2,137,357,170.27	1,906,905,478.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4,621,553.84	3,134,298,247.78	2,649,014,000.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0,122,409.78	109,400,731.99	42,308,302.5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56,865,961.23	957,975,778.37	983,801,656.02
在建工程	-	44,167,204.74	-
无形资产	60,342,065.51	52,856,485.36	51,607,206.47
商誉	19,845,342.58	19,845,342.58	19,845,342.58
长期待摊费用	43,534,557.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308,515.89	267,422,626.64	244,727,683.97
其他资产	475,108,698.15	2,245,634,645.24	303,183,778.94
资产合计	52,920,373,669.37	53,737,245,553.09	55,490,018,737.54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62,800,000.00	3,328,340,000.00	1,616,100,000.00
拆入资金	-	700,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3,427,348.54	293,658,405.28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3,941,055.99	838,572.41	4,257,678.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23,413,758.82	7,486,743,189.15	5,385,379,780.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68,239,574.21	14,817,305,866.34	20,350,646,694.98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2,349,999,525.52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834,580,143.87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2,841,526.43	1,294,587,065.50	1,304,826,075.99
应交税费	200,423,008.05	200,780,561.20	357,289,183.85
应付款项	110,477,803.16	25,403,697.14	68,924,389.36
应付利息	233,746,895.19	261,262,899.41	347,940,435.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0,150,000,000.00	9,700,000,000.00	9,9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822,544.58	64,573,750.78	58,386,240.36
其他负债	5,716,768,776.42	5,998,252,644.15	5,097,152,472.94
负债合计	39,406,482,435.26	44,171,746,651.36	47,040,902,477.71
股东权益：			
股本	3,333,333,4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80,780,902.05	1,557,312,748.30	1,557,312,748.3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4,393,460.80	146,310,460.85	108,439,823.5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98,966,817.26	323,584,159.84	237,545,626.16
一般风险准备	1,486,849,347.98	1,301,108,402.29	1,069,938,879.56
未分配利润	4,039,567,306.02	3,237,183,130.45	2,470,998,877.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13,891,234.11	9,565,498,901.73	8,444,235,955.35
少数股东权益	-	-	4,880,304.48
股东权益合计	13,513,891,234.11	9,565,498,901.73	8,449,116,259.8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52,920,373,669.37	53,737,245,553.09	55,490,018,737.5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586,204,709.98	14,284,409,277.24	21,253,644,328.21
其中：客户存款	8,138,517,999.64	12,059,169,345.36	20,075,068,409.36
结算备付金	2,897,295,272.96	5,282,085,699.53	4,312,391,675.22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49,479,504.58	2,761,068,221.09	2,620,590,596.10
拆出资金	-	-	-
融出资金	7,851,609,059.06	7,910,031,759.37	10,550,590,068.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51,749,235.46	7,809,440,895.86	3,598,652,464.21
衍生金融资产	21,432.49	8,602.00	2,287,53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06,712,938.67	3,965,329,124.74	4,959,154,989.08
应收款项	26,590,476.46	25,650,806.31	19,600,067.23
应收利息	429,783,701.10	290,237,372.01	258,866,668.50
存出保证金	74,601,051.86	119,664,965.04	230,366,148.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8,287,142.06	2,174,775,207.27	1,873,340,016.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55,708,197.43	1,237,041,342.59	1,165,542,719.6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95,224,138.71	897,003,773.23	920,707,929.48
在建工程	-	44,167,204.74	-
无形资产	44,033,698.85	38,940,183.58	38,099,901.37
长期待摊费用	39,614,937.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63,832.38	215,153,918.78	198,189,438.1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	199,287,347.93	2,076,426,644.70	256,164,279.20
资产合计	45,308,987,173.04	46,370,366,776.99	49,637,598,230.90
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62,800,000.00	3,328,340,000.00	1,616,100,000.00
拆入资金	-	700,000,000.0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3,234,550.00	196,362,998.81	-
衍生金融负债	410,412.88	1,910.00	4,257,678.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23,413,758.82	7,486,743,189.15	5,385,379,780.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84,211,310.83	14,842,469,538.10	20,360,479,736.7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2,349,999,525.52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834,580,143.87	-	-
应付职工薪酬	907,897,712.88	1,123,017,002.61	1,119,209,435.93
应交税费	145,740,483.34	119,681,449.12	269,182,377.07
应付款项	110,477,803.16	25,403,697.14	68,924,389.36
应付利息	233,746,895.19	261,262,899.41	347,940,435.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0,150,000,000.00	9,700,000,000.00	9,9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49,881.76	25,216,185.63	50,847,760.79
其他负债	341,658,897.63	374,852,777.73	465,072,523.71
负债合计	33,635,321,850.36	38,183,351,647.70	42,137,393,643.79
股东权益:			
股本	3,333,333,4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80,780,733.62	1,557,312,579.87	1,557,312,579.87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1,466,116.95	75,444,051.50	91,518,846.0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98,966,817.26	323,584,159.84	237,545,626.16
一般风险准备	1,278,697,588.27	1,127,932,273.43	955,855,206.07
未分配利润	2,630,420,666.58	2,102,742,064.65	1,657,972,328.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673,665,322.68	8,187,015,129.29	7,500,204,58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08,987,173.04	46,370,366,776.99	49,637,598,230.90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10,612,404.00	4,594,902,987.59	6,188,903,157.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0,024,118.15	2,594,629,884.98	3,925,196,973.2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1,651,133.36	1,317,497,580.59	2,851,798,042.5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5,910,777.49	452,356,988.44	291,797,550.3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42,061,840.25	583,085,201.78	593,375,729.19
利息净收入	417,919,702.40	720,169,782.33	855,158,997.57
投资收益	814,249,829.60	299,849,681.69	534,653,90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89,800.75	5,396,934.76	-1,609,194.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859,748.65	-89,053,752.22	37,034,586.46
汇兑收益	-2,563,041.64	2,794,025.74	2,266,139.66
其他收益	17,672,663.45	-	-
其他业务收入	1,385,168,880.69	1,066,513,365.07	834,592,550.84
二、营业支出	3,209,905,289.78	2,969,356,376.11	3,673,093,310.46
税金及附加	30,626,399.99	96,028,250.22	307,779,483.57
业务及管理费	1,774,196,696.42	1,939,215,612.73	2,445,940,303.95
资产减值损失	57,522,664.88	9,361,009.52	80,958,979.37
其他业务成本	1,347,559,528.49	924,751,503.64	838,414,543.57
三、营业利润	1,400,707,114.22	1,625,546,611.48	2,515,809,846.9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1,905,745.72	22,586,751.44	17,519,641.16
减：营业外支出	7,305,104.77	4,913,707.88	8,247,992.36
四、利润总额	1,405,307,755.17	1,643,219,655.04	2,525,081,495.76
减：所得税费用	341,799,976.49	402,220,192.96	690,743,191.99
五、净利润	1,063,507,778.68	1,240,999,462.08	1,834,338,30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507,778.68	1,240,892,309.04	1,834,457,999.29
少数股东损益	-	107,153.04	-119,695.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082,999.95	37,870,637.34	54,229,493.6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082,999.95	37,870,637.34	54,229,493.6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0,977.04	-204,505.35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467,104.76	37,564,223.07	53,862,493.6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5,081.85	510,919.62	367,000.00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1,590,778.63	1,278,870,099.42	1,888,567,79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1,590,778.63	1,278,762,946.38	1,888,687,492.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7,153.04	-119,695.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41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41	0.6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98,177,360.77	2,692,307,569.63	4,367,160,462.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1,906,186.89	1,787,045,300.55	3,149,175,929.0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2,799,175.81	1,319,131,212.51	2,851,798,042.5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85,797,569.94	452,356,988.44	289,697,550.3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利息净收入	246,417,150.19	593,721,044.22	689,540,155.02
投资收益	704,401,369.52	373,972,592.28	488,046,15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5,877.80	1,703,128.31	-2,274,777.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494,526.05	-82,938,184.98	21,459,597.87
汇兑收益	-2,563,041.64	2,794,025.74	2,266,139.66
其他收益	5,678,248.35	-	-
其他业务收入	14,831,973.51	17,712,791.82	16,672,483.51
二、营业支出	1,404,836,868.02	1,561,324,135.52	2,274,855,844.20
税金及附加	27,365,897.04	78,867,056.43	261,990,371.31
业务及管理费	1,328,528,748.70	1,479,975,701.43	1,928,804,190.19
资产减值损失	47,507,373.07	-2,326,255.60	80,958,979.37
其他业务成本	1,434,849.21	4,807,633.26	3,102,303.33
三、营业利润	993,340,492.75	1,130,983,434.11	2,092,304,618.55
加：营业外收入	5,509,125.39	5,450,061.96	3,244,739.91
减：营业外支出	5,474,857.08	3,900,904.95	6,485,071.06
四、利润总额	993,374,761.06	1,132,532,591.12	2,089,064,287.40
减：所得税费用	239,548,186.87	272,147,254.36	566,115,877.97
五、净利润	753,826,574.19	860,385,336.76	1,522,948,409.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77,934.55	-16,074,794.58	78,974,073.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77,934.55	-16,074,794.58	78,974,073.1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0,977.04	-204,506.35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198,911.59	-15,870,289.23	78,974,073.1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9,848,639.64	844,310,542.18	1,601,922,482.54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53,881,629.14	4,728,913,745.16	6,150,813,521.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0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109,356,132.33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8,716,281.71	2,653,827,446.2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118,655,07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3,057,292.44	4,697,947,884.57	3,788,846,08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5,655,203.29	15,690,045,208.26	19,058,314,680.5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040,859,326.3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614,486,148.26	5,533,340,828.64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519,917,178.84	4,187,384,979.06	1,472,071,037.2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8,740,409.04	406,415,213.16	742,777,883.4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00,000,000.00	-	1,74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831,567,622.62	-	3,193,070,27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9,146,250.68	1,297,555,757.98	1,000,279,96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997,912.03	871,306,468.65	1,021,482,32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4,214,218.87	9,285,289,347.65	4,207,800,97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3,069,740.34	21,581,292,595.14	15,418,341,78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7,414,537.05	-5,891,247,386.88	3,639,972,89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390.89	1,383,784.34	1,012,39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2,390.89	1,383,784.34	63,112,39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10,900.00	86,699,820.46	12,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774,061.33	102,702,726.79	111,777,542.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84,961.33	189,402,547.25	123,877,54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12,570.44	-188,018,762.91	-60,765,14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6,801,553.75	-	125,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5,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62,800,000.00	11,128,340,000.00	13,233,560,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9,601,553.75	11,128,340,000.00	13,359,3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8,340,000.00	9,616,100,000.00	4,101,0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9,986,324.66	800,121,488.51	156,459,533.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8,326,324.66	10,428,721,488.51	4,257,489,53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75,229.09	699,618,511.49	9,101,870,46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5,081.85	510,919.62	367,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9,056,960.25	-5,379,136,718.68	12,681,445,21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7,373,597.25	29,756,510,315.93	17,075,065,10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8,316,637.00	24,377,373,597.25	29,756,510,315.93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97,358,178.15	3,818,220,975.71	5,213,943,481.0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0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3,109,356,132.33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8,716,281.71	2,653,827,446.2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105,706,17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7,552,542.93	203,620,092.21	2,637,520,08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3,627,002.79	10,285,024,646.45	16,957,169,735.9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040,859,326.32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4,623,678,083.40	5,518,010,198.6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486,261,047.69	4,013,661,506.67	1,558,627,987.5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8,740,409.04	406,415,213.16	743,382,694.36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00,000,000.00	-	1,74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744,788,873.56	-	3,193,070,27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3,141,805.22	1,053,621,767.26	838,199,30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704,566.75	675,403,873.08	858,618,28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09,592.91	3,173,619,930.00	2,259,454,50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5,624,378.57	14,840,732,488.77	13,232,212,37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1,997,375.78	-4,555,707,842.32	3,724,957,35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2,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351,953.37	2,191,537,896.09	979,22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351,953.37	2,191,537,896.09	103,079,22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70,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15,289.21	93,641,773.12	91,292,094.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4,187,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15,289.21	4,350,641,773.12	91,292,09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136,664.16	-2,159,103,877.03	11,787,12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6,801,553.7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62,800,000.00	11,128,340,000.00	13,233,5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9,601,553.7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1,128,340,000.00	13,233,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8,340,000.00	9,616,100,000.00	4,201,0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443,704.42	796,969,307.31	156,459,533.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9,783,704.42	10,413,069,307.31	4,357,489,53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17,849.33	715,270,692.69	8,876,070,46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1,042,862.29	-5,999,541,026.66	12,612,814,95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6,494,976.77	25,566,036,003.43	12,953,221,04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5,452,114.48	19,566,494,976.77	25,566,036,003.43

4、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变动原因		
增加两家：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公司持有 45.03%股权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结构化主体变动情况			
结构化主体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浙商期货春晓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是
浙商期货星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否	否	是
浙商期货大道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否	是	否
浙商期货厚德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否	是	否
浙商期货开心就好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否	是	否
浙商期货量化趋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否	是	否
浙商期货龙井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否	是	否
浙商期货南太湖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否	是	否

浙商期货期权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否
浙商期货润泽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否	是	否
浙商期货盛世汉武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否	是	否
浙商期货喜世润励春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是	否
浙商期货天瑞地安 2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浙商期货龙井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浙商期货多策略精选 5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浙商期货墨白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浙商期货开心就好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浙商期货双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0F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0F2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浙商期货幻方精选 F0F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浙商期货大塘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浙商期货润泽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浙商期货喜世润精选 F0F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浙商期货墨白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浙商期货期权套利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否	否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1	0.6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0.6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13.82%	24.4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13.65%	2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05	3.19	2.81

（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015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的决定》、《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计算公式得出各项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634,163.69	—	—
净资产（万元）	750,020.46	—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15.54%	≥ 120%	≥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4.55%	≥ 48%	≥ 40%
净资本/负债	32.64%	≥ 9.6%	≥ 8%
净资产/负债	38.61%	≥ 24%	≥ 2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9.20%	≤ 80%	≤ 100%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53.89%	≤ 400%	≤ 500%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2017 年，公司根据修订后的要求及计算公式得出的各项监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1,164,446.62	705,674.02	—	—
净资产（万元）	1,167,366.53	818,701.51	—	—
风险覆盖率	329.96%	135.51%	≥ 120%	≥ 100%
资本杠杆率	25.57%	17.70%	≥ 9.6%	≥ 8%
流动性覆盖率	872.35%	558.85%	≥ 120%	≥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56.86%	132.98%	≥ 120%	≥ 100%
净资本/净资产	99.75%	86.19%	≥ 24%	≥ 20%
净资本/负债	49.73%	30.23%	≥ 9.6%	≥ 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产/负债	49.85%	35.08%	≥ 12%	≥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净资本	2.48%	30.31%	≤ 80%	≤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 品/净资本	123.95%	135.61%	≤ 400%	≤ 500%

（三）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260,474.21	23.82	1,867,031.71	34.74	2,510,013.17	45.23
其中：客户存款	1,095,527.82	20.70	1,587,477.37	29.54	2,327,163.23	41.94
结算备付金	307,687.44	5.81	571,066.29	10.63	465,637.87	8.39
其中：客户备付金	212,727.42	4.02	302,588.54	5.63	291,729.99	5.26
融出资金	785,160.91	14.84	791,003.18	14.72	1,055,059.01	1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6,869.45	23.75	806,413.24	15.01	368,122.36	6.63
衍生金融资产	458.70	0.01	37.13	-	228.7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9,349.17	18.51	396,532.91	7.38	495,915.50	8.94
应收款项	10,516.02	0.20	15,494.26	0.29	7,600.14	0.14
应收利息	44,984.85	0.85	29,250.02	0.54	26,285.74	0.47
存出保证金	203,061.71	3.84	213,735.72	3.98	190,690.55	3.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462.16	4.75	313,429.82	5.83	264,901.40	4.77
长期股权投资	13,012.24	0.25	10,940.07	0.20	4,230.83	0.08
固定资产	95,686.60	1.81	95,797.58	1.78	98,380.17	1.77
在建工程	-	-	4,416.72	0.08	-	-
无形资产	6,034.21	0.11	5,285.65	0.10	5,160.72	0.09
商誉	1,984.53	0.04	1,984.53	0.04	1,984.53	0.04
长期待摊费用	4,353.46	0.0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30.85	0.44	26,742.26	0.50	24,472.77	0.44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他资产	47,510.87	0.90	224,563.46	4.18	30,318.38	0.55
资产合计	5,292,037.37	100.00	5,373,724.56	100.00	5,549,001.87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49,001.87 万元、5,373,724.56 万元和 5,292,037.37 万元，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下降所致。

公司资产由自有资产及客户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结算备付金及客户存出保证金。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客户资产分别为 2,789,801.86 万元、2,088,762.52 万元及 1,500,893.17 万元，降幅较为明显，主要系受证券市场整体震荡下行影响。自有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自有资产分别为 2,759,200.01 万元、3,284,962.04 万元及 3,791,144.19 万元。公司自有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证券投资规模，持有金融资产大幅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产均为来源于证券和期货业务资产的货币性资产，自有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整体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短期融资款	76,280.00	1.94	332,834.00	7.53	161,610.00	3.44
拆入资金	-	-	70,000.00	1.58	20,000.00	0.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342.73	0.95	29,365.84	0.66	-	-
衍生金融负债	394.11	0.01	83.86	0.00	425.77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52,341.38	26.70	748,674.32	16.95	538,537.98	11.4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6,823.96	23.77	1,481,730.59	33.54	2,035,064.67	43.2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234,999.95	5.0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83,458.01	2.1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3,284.15	2.62	129,458.71	2.93	130,482.61	2.77
应交税费	20,042.30	0.51	20,078.06	0.45	35,728.92	0.76
应付款项	11,047.78	0.28	2,540.37	0.06	6,892.44	0.15
应付利息	23,374.69	0.59	26,126.29	0.59	34,794.04	0.74
应付债券	1,015,000.00	25.76	970,000.00	21.96	990,000.00	2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82.25	0.24	6,457.38	0.15	5,838.62	0.12
其他负债	571,676.88	14.51	599,825.26	13.58	509,715.25	10.84
负债合计	3,940,648.24	100.00	4,417,174.67	100.00	4,704,090.25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04,090.25 万元、4,417,174.67 万元和 3,940,648.24 万元，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项（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总额下降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代理承销证券款是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承销证券所形成的应付客户的承销资金。前述款项均系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其金额波动主要系市场行情、投资者行为、证券承销情况等因素所致，本质上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公司负债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组成，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该数值分别达 2,434,025.63 万元、2,935,444.08 万元及 2,920,366.27 万元，于 2016 年显著增长后趋于平衡，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新发行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且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规模，能够通过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及卖出回购业务等方式融入资金，融资渠道多样化，

亦不存在到期未偿付债务的情形。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36%	75.42%	74.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73%	74.03%	72.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定，波动趋势相仿。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当年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运营稳定，偿债风险较低。

4、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61,061.24	459,490.30	618,890.32
营业支出	320,990.53	296,935.64	367,309.33
营业利润	140,070.71	162,554.66	251,580.98
利润总额	140,530.78	164,321.97	252,508.15
净利润	106,350.78	124,099.95	183,433.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50.78	124,089.23	183,445.8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投资等，受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行为影响较大，存在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和波动性。受 2015 年证券市场较为活跃影响，公司该年度实现的经纪业务收入较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证券投资收益亦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公司全年合计实现营

业收入 618,890.32 万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随着证券市场的震荡下行，证券产品交易量随之萎缩，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持续下降，证券投资收益亦有所波动。公司积极推进业务转型，优化收入结构，加大了对投资银行等其他业务的投入，营业收入分别达 459,490.30 万元及 461,061.24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83,433.83 万元、124,099.95 万元及 106,350.78 万元，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与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总体盈利能力仍处于较好的水平。公司将继续推动创新转型，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1、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2、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对目标发展区域增设营业网点；3、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4、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5、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6、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期货、直投等业务规模；7、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场外市场等业务的投入规模；8、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等。

五、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转股。前述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 等的影响, 亦未考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5) 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2018 年 3 月 9 日前 (含)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 即 15.33 元/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转股价格预计将调整为 15.23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 假设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5%、增长 10% 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 (股)	3,333,333,400	3,333,333,400	3,563,142,986
假设: 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 股收益 (元/股)	0.31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 收益 (元/股)	0.31	0.29	0.30
假设: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 股收益 (元/股)	0.31	0.33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 收益 (元/股)	0.31	0.31	0.31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假设：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31	0.35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 收益（元/股）	0.31	0.32	0.3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在转股期内转股的，将相应增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而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1）增加公司净资本，助力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

我国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都与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证券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等都离不开雄厚资本的支持；净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亦能补充公司资本金，从而实现创新业务的拓展及业务结构的优化，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现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及流动性覆盖率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亦与自身资本规模有直接联系。证券公司需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

理成本得到满足，以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可能面对的各种风险。只有保持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保证公司盈利及自身发展的可持续性。如本次可转债顺利发行并实现转股，将直接扩大公司净资本规模，公司防风险能力亦随之提升。

（3）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的战略定位于布局“浙江市场纵深发展、全国市场创新局面”的金融服务网络，重点拓展上市公司、私募机构、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个人客户，重点发展“大资管”、“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和“资本驱动业务”三大方向，提升财富管理的专业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将以证券公司为核心、多元金融协同发展，通过科技化、综合化、国际化等多种手段，全方位打造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平台，开创浙商证券转型发展的新篇章。

为尽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而上述目标的实现离不开雄厚资金实力的支持。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实现转股后，公司将提升净资本规模和营运资金实力，为尽早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经自查，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且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异常，公司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此外，近年来，我国出台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行业的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等创新业务及证券自营和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对资本规模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帮助公司巩固优势业务的同时，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价值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才储备方面，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且公司高管具有金融行业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等特点，这是公司近年来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公司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在证券业务领域有着资深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长期服务于本公司，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强大执行力。此外，本公司务实的工作作风不但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更重要的是迅速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同时，公司培训中心通过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分别对新进员工和业务人员提供新员工培训和日常业务培训，丰富了员工的业务知识结构。

信息技术方面，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的规划、建设和发展，通过不断完善技术建设，对系统进行持续升级改造，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信息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一个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技术运营环境是公司业务和管理发展创新的根本保证。公司结合行业信息技术发展动向、公司业务和管理信息化需求，构建公司信息系统大平台、优化交易系统、重建管理系统、扩展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全面、安全、高效的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互联网金融系统建设，在公司前台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提升后台服务支撑。

业务拓展方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5 家证券营业部，21 家期货营业部，覆盖浙江省所有地市及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深圳、广州、

济南、南京、厦门、福州等国内主要城市，上述地区经济健康繁荣，资本市场认可度高并拥有较大业务体量，对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具有战略意义。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立足浙江，深耕长三角，拓展长江沿线，择机环渤海和珠三角”的战略布局。

（五）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2、积极落实和推进“凤凰行动”计划

2017 年 9 月，浙江省政府发布《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表示，到 2020 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 700 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 300 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 2 万亿元，直融占比 35% 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的 12%。另外计划将深入实施并购重组，目标至 2020 年 60% 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超过 800 亿元。通过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配合以“凤凰行动”计划中强调的发挥浙商证券等本土证券中介机构主力军作用的规划，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升公司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力争实现较好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内部控制，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该规划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公司未来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相关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浙商证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浙商证券利益。”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九十八条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 （一） 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三）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经营亏损，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四）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 （五） 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六）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一条公司实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10%；

（3）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

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充实净资本以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三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3,333,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3,333,340 元。

最近三年（含上市前），公司的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3,333.34	-	15,7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350.78	124,089.23	183,445.80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4%	-	8.5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9,083.34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961.9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8%		

注：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三）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 ,以扩大业务规模 ,优化业务结构 ,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按照有关规定 ,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附件) ,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稳中有变，监管政策改革持续推进。证券行业逐渐迎来混业、跨界、跨境的全竞争时代。证券公司将面临新的战略机遇和挑战，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也将发生显著变化，传统通道类收入占比下降，资产管理、投资、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重要性逐步提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成功进入 A 股资本市场，成为浙江省首家本土上市券商，募集资金 27.57 亿元，迅速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但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大型证券公司，公司资本实力仍然偏弱。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合理的资金需求，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公司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汇报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一）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公司主要依靠子公司浙商资管开展券商资管业务，业务类型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推出了“聚金”、“汇金”、“聚银”、“金惠”等品牌，满足不同投资者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将通过开发更多产品，扩大资产管理规模，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二）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提升营业部渠道服务和增值服务，并向财富管理中心转型；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对目标发展区域增设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水平。

（三）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推动股权、债权以及并购重组等业务全面发展。公司业务深耕浙江，民间资本活跃，优质中小企业及高净值人群等客户资源丰富，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的需求较大，加强投行人才队伍建设，将进一步抢占先机，赢取有利地位。

（四）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五）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在加强对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供基础支持的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研究能力和研究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六）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期货、直投等业务规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浙商期货已经开设了 21 家期货营业部，并设立了上海分公司，初步形成了遍布全国经济发达城市的营销网络。同时，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资本开展直投业务，主要投资对象包括金融、传媒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公司通过补充子公司资本金，将进一步拓宽公司收入来源，改善收入结构。

（七）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场外市场等业务的投入规模。

（八）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转股后可增加公司净资本，助力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对其市场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能力有着重大影响。证券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等都需要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在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净资本已成为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为实现全面拓展业务范围、优化盈利模式的发展诉求，公司需要凭借充足的资本金为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116.74 亿元和 116.44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行业净资本规模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平均净资产和平均净资本分别为 742.11 亿元和 663.23 亿元，目前公司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不小的差距。在国内证券行业积极创新、高速发展的大时代下，公司已面临一定的净资本瓶颈。因此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并在转股后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十分必要。

（二）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深化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建立，证券融资种类、融资规模逐渐增加。证券行业的盈利模式正逐步由经纪业务为主转向多元化，各类创新业务地位不断提高，如财富管理、QDII、股指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证券化、PPP 等业务的逐步推出，使得证券公司盈利渠道不断拓宽。公司依托浙江省发达的资本市场，凭借营业网点的合理布局、较高素质的团队建设和全面的服务体系，实现了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稳定发展。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2017 年 9 月，浙江省政府发布《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表示，到 2020 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 700 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 300 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 2 万亿元，直融占比 35% 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的 12%。另外计划将深入实施并购重组，目标至 2020 年 60% 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超过 800 亿元。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配合以“凤凰行动”计划中强调的发挥浙商证券等本土证券中介机构主力军作用的规划，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三）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014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并实施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明确要求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随着证券行业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其传统业务以及创新业务的风险管理也需要进一步加强。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各种风险。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实现转股后，公司净资本规模可得到进一步增加，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四）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的战略定位于布局“浙江市场纵深发展、全国市场创新局面”的金融服务网络，重点拓展上市公司、私募机构、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个人客户，重点发展“大资管”、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和资本驱动业务三大方向，提升财富管理的专业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以证券公司为核心、多元金融协同发展，通过科技化、综合化、国际化等多种手段，全方位打造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平台，开创浙商证券转型发展的新篇章。

为尽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而上述目标的实现离不开雄厚资金实力的支持。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实现转股后，公司将提升净资本规模和营运资金实力，为尽早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件如下：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最近三年（上市后）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证监会风险监管指标的相关要求

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净资产/负债的监管标准为不得低 20%，即公司负债规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500%。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

指标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三）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该文件还明确提出，要“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业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

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 16 条意见。

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 IPO 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再次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通过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率四个核心指标，构建合理有效的风控体系，加强风险监控。

未来，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行业的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等创新业务及证券自营和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对资本规模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仍将分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亿元（含 35.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股东权益和回报短期内可能被摊薄。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最大化股东利益。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附件），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4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共计募集资金2,816,667,23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7,883,342.9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68,783,887.09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基本户(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982,333.34元汇入公

司基本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982,333.3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6,801,553.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1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销户日期
中国银行杭州市 高新技术开发区 支行	359772942915	1,800,000,000.00	0.00	2017-10-30
建设银行杭州吴 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287	478,400,776.88	0.00	2017-8-29
工商银行杭州西 湖支行	1202020429900140050	478,400,776.87	0.00	2017-9-11
合 计		2,756,801,553.75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放后，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扩大。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收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75,680.1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2]:					276,66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7 年:					276,664.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展相关业务	275,680.16	275,680.16	276,664.06	275,680.16	275,680.16	276,664.06	983.90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657 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商证券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商证券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商证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商证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商证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商证券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五）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7-2019) 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在致力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可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详见附件），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致力于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特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求为投资者建立合理、科学、有效的回馈机制，从而保证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一）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 10%；

（3）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充实净资本以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实施。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情况，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重新审阅和披露。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修改《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六）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顺利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

1、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2、对本次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 and 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

模、债券利率、发行方式及对象、担保事项、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修正、赎回、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3、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可转债登记、上市等事宜，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7、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七）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

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 2019 年 3 月完成转股。前述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最终确定;

4、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亦未考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5、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 2018 年 3 月 9 日前(含)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较高者,即 15.33 元/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转股价格预计将调整为 15.23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假设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5%、增长 10% 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	3,333,333,400	3,333,333,400	3,563,142,986
假设：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0.30
假设：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1
假设：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均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0.3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在转股期内转股的，将相应增加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而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1、增加公司净资本，助力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

我国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都与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证券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等都离不开雄厚资本的支持；净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亦能补充公司资本金，从而实现创新业务的拓展及业务结构的优化，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现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及流动性覆盖率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亦与自身资本规模有直接联系。证券公司需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以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可能面对的各种风险。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保证公司盈利及自身发展的可持续性。如本次可

转债顺利发行并实现转股，将直接扩大公司净资本规模，公司防风险能力亦随之提升。

3、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的战略定位于布局“浙江市场纵深发展、全国市场创新局面”的金融服务网络，重点拓展上市公司、私募机构、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个人客户，重点发展“大资管”、“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和“资本驱动业务”三大方向，提升财富管理的专业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公司将以证券公司为核心、多元金融协同发展，通过科技化、综合化、国际化等多种手段，全方位打造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平台，开创浙商证券转型发展的新篇章。

为尽早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而上述目标的实现离不开雄厚资金实力的支持。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实现转股后，公司将提升净资本规模和营运资金实力，为尽早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二）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经自查，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且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异常，公司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此外，近年来，我国出台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证券行业的资本中介和资本投资等创新业务及证券自营和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对资本规模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拟将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帮助公司巩固优势业务的同时，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价值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才储备方面，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且公司高管具有金融行业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等特点，这是公司近年来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公司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在证券业务领域有着资深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长期服务于本公司，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保证了公司决策的强大执行力。此外，本公司务实的工作作风不但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更重要的是迅速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同时，公司培训中心通过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分别对新进员工和业务人员提供新员工培训和日常业务培训，丰富了员工的业务知识结构。

信息技术方面，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的规划、建设和发展，通过不

断完善技术建设，对系统进行持续升级改造，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信息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战略资源，关系到公司的战略部署、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一个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技术运营环境是公司业务和管理发展创新的根本保证。公司结合行业信息技术发展动向、公司业务和管理信息化需求，构建公司信息系统大平台、优化交易系统、重建管理系统、扩展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更全面、安全、高效的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互联网金融系统建设，在公司前台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提升后台服务支撑。

业务拓展方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95 家证券营业部，21 家期货营业部，覆盖浙江省所有地市及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深圳、广州、济南、南京、厦门、福州等国内主要城市，上述地区经济健康繁荣，资本市场认可度高并拥有较大业务体量，对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具有战略意义。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立足浙江，深耕长三角，拓展长江沿线，择机环渤海和珠三角”的战略布局。

五、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二）积极落实和推进“凤凰行动”计划

2017 年 9 月，浙江省政府发布《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表示，到 2020 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 700 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 300 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 2 万亿元，直融占比 35% 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的 12%。另外计划将深入实施并购重组，目标至 2020 年 60% 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超过 800 亿元。通过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各项业务的投入，配合以“凤凰行动”计划中强调的发挥浙商证券等本土证券中介机构主力军作用的规划，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升公司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于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力争实现较好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

并强化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内部控制，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该规划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公司未来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相关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

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浙商证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浙商证券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八）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拟订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附件），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买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可转债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对本规则规定的会议召开情形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债券持有人享受以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三）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
- （五）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债券本息；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

议并行使表决权；

（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债券持有人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四）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七条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债券本息、变更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

当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修订本规则；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五）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当出现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时，董事会应在 30 日内召开会议。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会议职责的，连续 90 日及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总数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会议。

在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0%。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董事会应予配合，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董事会未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召集人可持召集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获取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应为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第十一条 召集人应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

（四）债权登记日；债权登记日为会议召开日前第五个交易日，不因会议延期而变更；

（五）以明显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七）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发出会议通知后，除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不得修改、增加、取消议案，不得取消会议。确因不可抗力需变更会议召开时间（但不得提前）、地点，修改、增加、取消议案，取消会议的，召集人应在原定

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会议通知后，部分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应取消相应议案，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全部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应取消该次会议，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亦可采用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十四条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十五条 个人债券持有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应出示上述债券持有人相关材料外，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法人债券持有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应出示上述债券持有人及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外，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进行验证，登记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及持有债券数量。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列席会议。

应召集人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除涉及商业秘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列席会议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主持。

债券持有人自行召集会议的，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以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债券没有表决权，不计入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票数。确定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同当次会议债权登记日。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各项议案或同一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形成决议外，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视为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表决。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持有债券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每项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应推举 1-2 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和律师共同计票、监票。没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不得计票、监票。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现场宣布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相关各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后，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没有表决权以及在决议形成后受让可转债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
- （二）召集人、主持人、出席及列席人员、律师、计票人、监票人；
-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及占未偿还债券总数的比例；
- （四）每项议案的审议情况、表决结果；
- （五）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应记载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主持人应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与表决票、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材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保证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形成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会议或直接终止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生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修订亦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浙商证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汇报材料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杨端平、王宝桐、沈田丰。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端平女士，浙江省企业内部控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曾任浙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王宝桐先生，曾任国家工商总局市场司副处长、中国证监会期货处处长、政策研究室处长、重庆市证监局副局长、浙江省证监局局长，现任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田丰先生，曾任杭州市法律学校教师，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浙商证券或其控股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三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

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其所在的公司、事务所，没有同浙商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经济往来。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杨端平，审计委员会主席；

王宝桐，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沈田丰，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独立董事亲自或委托参加了全部 14 次会议，均认真审阅材料，深入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认真的论证，在做出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审慎、理性决策，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尽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都投了同意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各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对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对相关议题均未提出异议。

3、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 2 次现场会议，2 次通讯表决会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列席；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王宝桐董事出席，杨端平、沈田丰董事出差请假。

（二）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独立董事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在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情况说明》、《2016 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提前审阅了报告，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查阅公司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同时，关注报刊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动态，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交通集团财务公司购买浙商资管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之前独立董事审核了相关材料，发表了事前认可该项交易的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议之后，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一致同

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也没有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7.57 亿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6 月到位。2017 年度，公司按照招股书中列明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提名王青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核定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发布 2017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对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提出异议，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问询、现场了解等方式，督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均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2017 年度，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共披露各种文件 38 份，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2017 年 4 月 7 日，独立董事参加所在专门委员会，预审了公司《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2016 年度合规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议事、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

四、总体评价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

有关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各自专业领域内的特长，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端平 王宝桐 沈田丰

2018 年 6 月